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4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7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91号



招 标 人：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报价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19
第六章	开 标	20
第七章	评标与定标	21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24
第九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33-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十二章	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4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4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4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7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91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包段划分：共三个包段

5、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一包段：中小学课桌凳7500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智慧黑板66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段：电视电脑触摸一体机14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控制价：320万元

第一包段：98万元

第二包段：102万元

第三包段：120万元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8、质保期：1年；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是否采用进口产品：否；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年度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能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收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等。

四、投标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00分；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77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849691056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系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3037578020

2024年8月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77号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84969105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 系 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3037578020
1.1.3	项目名称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4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7	招标范围	见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1.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1.10	包段划分	三个包段
1.1.11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供货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

1.1.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4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第 1.1.13 项、第 1.1.17 项规定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15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1.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 22日 9 时00分
1.1.19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1.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1.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24	是否允许网上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25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文件上传时应严格按照交易中心系统给定的格式，把需上传资料传至系统对应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传 gef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一份。
1.1.26	签字及电子盖章、文件上传要求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文件上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27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1.1.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1.1.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业主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1.32	履约担保、预付款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1.34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98万元 第二包段：102万元 第三包段：120万元

1.1.35	第三方质检、验收收费	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人支付。
1.1.3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8	政府采购政策	<p>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号”和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号”文件；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2、采购标的物中，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认证证明资料。</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属于工业。</p>
	注意事项	<p>1. 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3.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注：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等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p> <p>7.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p>

	<p>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10.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 .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 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3.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p> <p>14.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公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p>
<p>开标程序</p>	<p>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

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3.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 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9.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1.2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4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由招标人的代表、有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1.6 需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1.7 供方：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招标简介

2.1、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国家专项资金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招标内容：详见第十二章 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2.5、货物名称：详见第十二章 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2.6、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详见第十二章 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2.7、交货期：见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8、交货地点：见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9、货款支付方式：见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网上材料。

4、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将以信函、传真等网上形式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因投标人原因未接到通知的，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如有疑问，可用传真、信函等网上形式通知招标机构，但通知应保证招标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收到。

5.2、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招标人对收到的各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网上疑问材料，将以网上形式予以答复。

5.3、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招标机构对收到的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的网上疑问材料，将以网上形式予以答复。

5.4、招标机构只对网上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6、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 90 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答复表示同意，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7、纪律与保密

7.1、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7.2、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7.3、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7.4、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7.5、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7.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8、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其它

9.1、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3、若无重大问题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三章 投标报价

一、格式

1. 按附件二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安装调试后的总价。
2. 按附表 1 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附表 2 格式填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4. 按附表 3 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5. 附表 2、3 是对附表 1 的补充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以供评标时进行对比选择。

二、要求

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标的。
3. 投标报价表中包含单价、合价和总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4. 报价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 “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该“投标报价表”将被废除，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疑问由招标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 | | |
|--------------------------------|---------|
| 1.1 投标书 | 格式见附件一 |
| 1.2 开标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二 |
| 1.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见附表 1 |
| 1.2.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格式见附表 2 |
| 1.2.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格式见附表 3 |
| 1.2.4. 货物清单一览表 | 格式见附表 4 |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三 |
| 1.4 投标人合法资格及资质的证明文件
(同招标公告) | |
| 1.5 交货进度安排 | |
| 1.6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 |
| 1.6.1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 |
| 1.6.2 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 | |
| 1.6.3 培训计划 | |
| 1.7 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 |
| 1.7.1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 |
| 1.7.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配备 | |

2. 技术文件

2.1 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

2.1.1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2.1.2 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或有关技术方案

2.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3. 其它资料

1.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 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权利，投标人有义务提供

3. 投标文件 gef 格式电子版一份。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网上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网上通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形式

五、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网上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一、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 标

一、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的兼容模式
- 2) 在交易平台的开标准备里面点击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代理公司在开标一个小时至一个半小时之间进入。
- 3) 点击获取招标文件，（点击后，网页弹出获取参数成功即可，目前获取之后此按钮会变灰）
- 4) 网上签到，首选 CA 签到，若 CA 签到不成功选择手动签到。（如果手动可以签到而 ca 不能签到，请投标单位开标结束后去二楼 CA 窗口把 锁里面的组织机构代码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定要签到完成，开标时间结束后点击提取投标人信息【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后，由投标人自行签到】
- 5) 开标时间截止之后，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插入投标人的 CA 锁，点击解密。（如果是使用的法人锁加密或忘记 CA 锁密码，经代理、业主及监督同意后可使用应急解密）【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由投标人自行解密】
- 6) 解密完成后，看标书状态全部都是已解密后，点击导入解密数据，网页弹出导入成功即可。密封情况依情况选择。然后点击唱标。【目前资格预审项目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无需加密，所以预审阶段无需解密，在开标页面有一个一键 获取预审文件，直接点击获取文件即可】
- 7) 一切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点击开标结束。

第七章 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

1. 评标组织

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在招标人、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2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完成。

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纪律

2.1 评委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委私自同投标人接触。

2.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4 评标期间，评委的通讯工具全部关闭，否则取消其评委资格。

2.5 所有接触评标情况的人员，严禁将评标情况向外透露，如有违反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的准备和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应附投标人资格及资质证明、质量及技术证明等文件基本齐全。开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缺少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人网上递交两套或多套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3.2 详细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2.1 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2.2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3 澄清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这些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些澄清或者说明的网上材料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委打分

3.5 提交评标报告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限定在 3 名（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确定）。

三、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实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推荐中标人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4. 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5.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二、评标办法

- 1、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2、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详细评审。
- 3、价格要素：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报价不是能否中标的唯一标准。
- 4、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综合实力和技术评审时，有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
- 5、采购标的为货物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综合实力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7、评标细则和标准（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因素进行评定，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并列。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否则按无效响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2022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能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上传主体库，否则按无效响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否则按无效响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上传主体库，否则按无效响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p>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资料须上传主体库，如未上传或上传的证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p>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包段：

（备注：所有客观证明材料须上传主体库，未上传或者上传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同未提供。）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微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微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评审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0.8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38分）	技术要求（1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及功能的得10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及功能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本项目不得分）。</p>
	质量保证（28分）	<p>一、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课凳符合如下要求的成品合格抽检报告。</p> <p>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课凳”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4071-2021《课桌椅》、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木材含水率、外观、安全性；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划痕、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表面耐磨性、耐香烟灼烧、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桌面耐污染（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24h，无明显痕迹）、表面胶合强度】、喷涂层【耐盐浴、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p>

着力1级】、电镀层【结合性能、耐盐雾：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0.5mg/L、可迁移元素【铅≤90mg/kg、镉≤50mg/kg、铬≤25mg/kg、汞≤25mg/kg、钡≤1000mg/kg、锑≤60mg/kg、硒≤500mg/kg、砷≤25mg/kg】，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得8分。

二、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钢板、螺栓、螺帽、塑粉、塑料脚套符合如下要求的产品原材料合格抽检报告。

1、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钢板”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喷涂层外观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1200小时、附着力、耐碱性、耐酸性、耐湿热性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8分。

2、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螺栓”、“螺帽”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盐雾实验（240h），耐腐蚀等级≥10级检验依据符合QB/T3826-1999以及QB/T 3832-1999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8分。

3、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塑粉”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kg）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附着力≤1级，硬度（擦伤）≥3H，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耐碱性（24h）无异常、耐酸性（48h）无异常、耐中性盐雾性能（24h）划线处无锈蚀，未划线区无异常、弯曲试验≤2mm、涂膜外观正常，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分。

4、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塑料脚套”委托抽样（抽样基数≥50件）报告，检验（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观性能（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密度≥900kg/m³、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0.1%）、多环芳烃（苯并[a]芘≤0.1mg/kg、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分。

以上评审依据：

（1）检测报告扫描件。

（2）检测费用发票扫描件。

（3）查询网址链接及网址查询结果截图页，扫二维码查询结果截图页。

注：以上检验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并全部满足要求，如有弄虚作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p>信誉部分 (20分)</p>	<p>信誉 (20分)</p>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符合不得分，缺一项扣1分，全部提供得3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家具定制能力达到商品家具定制评价标准（CTS/GHSC001-2019）规定的五星级以及有效的品牌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品牌评价服务认证符合：GB/T27925-2011标准，服务水平达到五星级，不符合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全部提供得4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和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全部提供得4分。</p> <p>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校具”名牌产品证书，符合得3分。</p> <p>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品质属性中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及《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认证范围覆盖本次项目产品：桌台类金属家具证书、椅凳类金属家具证书），每缺少一项扣3分，全部提供得6分。</p>
<p>其他 (12分)</p>	<p>实施方案 (3分)</p>	<p>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措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仓储运输配送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提供方案合理、可行性情况打分，合理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p>其他 (7分)</p>	<p>售后服务 (7分)</p>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保障的高技术队伍、科学合理的服务措施、质量保障（如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多名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劳务合同和近半年内的社保材料等）。根据提供资料情况打分，合理的计7分，一般的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p>其他 (1分)</p>	<p>供货期 (1分)</p>	<p>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提前3天加0.5分，最多加1分。</p>
<p>其他 (1分)</p>	<p>质保期 (1分)</p>	<p>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p>

第二、三包段：

（备注：所有客观证明材料须上传主体库，未上传或者上传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同未提供。）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技术部分： <u>30</u> 分、商务部分： <u>40</u>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微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微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评审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0.8</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30分	<p>技术部分总分为30分，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参数条款）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2分，扣完为止；</p>
综合部分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及合理、科学，横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依据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横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免费维修内容（含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等）横

<p>售后服务、运维措施 32分</p>	<p>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服务方案、运输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2. 维保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完整、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3. 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4. 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完整、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5. 运维本地化服务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得合理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
<p>优惠条件 5分</p>	<p>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多加2分；供货期每提前5天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企业业绩 2分</p>	<p>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分</p>	<p>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提供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此项 共计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第九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一、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机构以网上或网上公告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履行合同前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有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下属的分厂、“挂靠”单位、三产企业等）情况以及类似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并保留索赔权利。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或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最后商定和签署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3. 中标人在投标时做出虚假承诺，隐瞒负偏离项的视为恶意投标，围标、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购买设备的投标，情节严重的上报上级部门黑名单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为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包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附件一：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_____（全名）、_____（职务）签字代理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核心产品 品牌及型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第三方质检、验收费及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有关附表中进行详细填写；

3、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期限

4、本表只填写核心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全称）的_____（包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2、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或有关技术方案

表格格式

附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1	2	3	4	5	6	7	8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合计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3. 表中所列单价应包含运杂费、税金等其它费用。
4. 投标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 或“响应”，优于招标文 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 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4	交货期				
5	投标有效期				
6	质保期				
7	投标内容				
8	质量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附资料

第十二章 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备注：所有客观证明材料须上传主体库，未上传或者上传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同未提供。

第一包段：

课桌凳 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张)	结构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中小学课桌 (核心产品)	7500	可升降式钢木结构	桌面板	课桌面板600mmx400mmx18mm，面板采用优质18mm厚国标E1级多层板，贴面为黄桦色，经注塑包边成型，四角无菱角，前带笔槽，确保桌面平滑圆润无飞边，板材含水率小于10%，光洁平滑；桌面与桌身采用自攻螺丝连接。面版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4-2001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桌铁架	桌腿及撑料均采用20mm×50mm椭圆形钢管，钢管壁厚1.2mm，桌子为双柱单层升降式；桌子升降片高≥350mm，升降片：上宽≥360mm、下宽≥190mm，调节眼为30mm一档，课桌高度升降范围670mm—760mm，四档调节，分别是：670mm、700mm、730mm、760mm。升降片正前抽屉边口卷成圆形边，桌斗底板开口处带加强筋；升降片放桌斗板转弯处需冲压拉伸成弧型，无菱角，不可开裂，起到保护不被刮伤作用；升降片柱子处带U型加强筋，配优质塑料挂钩，四周加强筋整块侧板牢固美观。桌子升降片采用1.0mm（实测厚度）的冷轧钢板，必须一次冲压成型，不允许电焊拼接，耐受力（钢材各项化学成分，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率、冷弯实验等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桌斗外围尺寸为：斗长≥490mm；斗深≥360mm；斗高为(200±5)mm，斗板厚0.8mm(实测厚度)，桌脚套采用自锁止橡胶防滑软脚套；钢材油漆涂层为灰色，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GB/T35607-2017中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小学四方凳	7500	可升降式钢木结构	凳面板	凳面板340mmx240mmx16mm，面板采用优质16mm厚国标E1级多层板，贴面为黄桦色，背面及四边采用0.5mm厚铁皮托盘包住，四角无菱角，确保凳面平滑圆润无飞边，板材含水率小于10%。面版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4-2001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凳铁架	凳腿及撑料均采用20mm×50mm椭圆形钢管，钢管壁厚1.2mm，升降片1.0mm厚，上宽≥210mm，下宽≥175mm，高≥180mm；方凳高度升降范围380mm—440mm，四档调节，每档调节高度20mm，分别是380mm、400mm、420mm、440mm。钢材油漆涂层为灰色，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GB/T35607-2017中的规定（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招标文件

			工艺	面板与钢材采用马车螺丝穿透式连接。钢材表面经打砂、除油、除锈处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漆膜厚度 ≥ 0.06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满焊、无焊渣、焊点美观，焊线打磨平整、焊接牢固、不脱焊；紧固螺丝采用国标镀锌螺丝、防退螺帽（带防护帽）；配有自锁止橡胶防滑软脚套。
--	--	--	----	---

第二包段：

序号	产品	功能与参数	数量
1	智慧黑板 (核心 产品)	<p>一、显示模块及整机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黑板由三块拼接而成，采用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明显拼接痕迹，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整体尺寸宽度$\geq 4000\text{mm}$，高度$\geq 1100\text{mm}$；整机厚度不大于100mm； 智慧黑板支持壁挂式安装和移动支架安装方式； ★智慧黑板中间区域采用≥ 86英寸液晶屏，须是A规屏；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 智慧黑板液晶屏显示部分采用屏幕全贴合技术（提供检测报告）；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检测报告）；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 2路双通道USB3.0接口； 智慧黑板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 智慧黑板显示部分正面具备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15\text{W}*2$； 智慧黑板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均可无线上网； 智慧黑板支持无线网络模块与蓝牙模块； ★内置安卓系统，采用四核CPU，ROM不小于8G，RAM不小于1G； 整机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 智慧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或者通过按键实现息屏及屏幕唤醒； 智慧黑板具备信号源预览功能，支持直接点击进入全屏显示； ★内置电脑：采用Intel标准80pin接口规范的可插拔式OPS电脑模块；处理器：不低于Intel酷睿i5十一代；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固态硬盘； 智慧黑板和内置电脑通过3C认证，证书持有者为同一制造商（提供3C证书）； 所有检测报告及证书（明）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做到标书内。 <p>二、智慧教学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互动教学应用软件统一入口；支持免登录直接使用本地教学工具，支持账号、扫码登录； 易用的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项目符号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进行设置，方便用户编辑文字； 支持打开云资源中的白板课件和使用录制的微课资源，支持浏览、下载资源中心中的丰富教学资源。 支持插入数学几何图形，包括平面和立体几何图形，可对图形样式、颜色填充、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进行设计； 支持云课件的上传，每个账号下的云课件，可以通过列表方式直观呈现，可下载、分享、删除、还原、重命名； 	66套

		<p>6. 云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50G的个人空间;</p> <p>7. 支持 PPT 导入,可保留原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 PPT 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中直接打开;</p> <p>8. 书写工具:为方便教师授课板书,提供粉笔、思维导图、录屏等授课工具;</p> <p>9. 支持多种擦除方式,如对象擦除、清页、手势擦除等;</p> <p>10. 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支持工具菜单收起与打开,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书写批注等功能。</p> <p>三、无线传屏功能:</p> <p>1. 无需任何外接设备的情况下,以软件连接码的方式支持 Windows、Android、iOS、Mac 系统的设备传屏至交互设备中;</p> <p>2. 支持密码连接;</p> <p>3. 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p> <p>4. 支持 PC 传屏,可将电脑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并且可将触摸信号回传至电脑中,实现反向操作;</p> <p>5. 支持课件演示功能: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PPT 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 PPT 文件至服务端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p> <p>6. 具备实物展台功能: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和麦克风声音直播至 PC 服务端,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p>	
2	教学使用培训及其它	<p>一、教学资源库</p> <p>1. 软件配备强大的中文资源库,分别对共享资源库、个人资源库、教师原有的本地资源文件夹提供资源管理平台,教师可通过资源库,检索到所需的资源或素材,完成课件制作;</p> <p>2. 软件自带共享中文资源库,具有与国家课程标准教材编目同步的教学资源,涵盖中小学各学科,适用于多种通用教材版本;</p> <p>3. 操作系统提供全面的跨操作系统平台支持,软件全面兼容;</p> <p>4. 云资源分享:分享者可将课件、视屏、文档等各类云资源分享给指定人员。</p> <p>二、培训要求</p> <p>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附段:互动教学基础培训;第二阶段: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第三阶段:互动教学设计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使用方签字确认)。</p> <p>第一阶段: 互动教学基础培训</p> <p>培训目标:全部学科教师快速掌握互动教学的基础技能,开展互动教学基础应用,包括基本操作技能,教学软件的安装,教学常用工具,随机资源库的使用,原有课件的导入和格式转化等;</p> <p>第二阶段: 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p> <p>培训目标:帮助学校开发和掌握互动教学软件中的高级应用技巧和高级互动功能,让互动教学课堂更加丰富多彩,并解决用户在第一阶段应用过程中的问题;</p> <p>第三阶段: 互动教学设计培训</p> <p>培训目标:主要对象为学校骨干教师,目标是帮助他们全面理解互动教学课件的设计,推动互动教学解决方案与课堂教学的融合与变革,培养他们成为学校互动教学应用和研究的核心成员,负责日后对校内教师的培训和指导。</p>	

第三包段：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触摸电视 电脑一体机（核心产品）	<p>1. ★屏幕尺寸≥65 英寸， LED液晶A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p> <p>2. 整机物理按键前置，具备前置至少2个USB 接口，方便拓展其他多媒体应用；正面具备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15W*2；</p> <p>3. 整机具备一键黑屏节能功能，在节能待机状态下可实现节能 70%以上；</p> <p>4.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p> <p>5. ★内置安卓系统，采用四核 CPU， ROM 不小于 8G， RAM 不小于 1G；</p> <p>6.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互动体验和多点书写技术，可使用手指、触摸笔或其它非透明物体书写；</p> <p>7. 无需安装驱动，触摸屏满足连接 Windows 操作系统（Win 7、Win10）的电脑外部设备时可正常无障碍使用；</p> <p>8. ★内置电脑：采用 Intel 标准 80pin 接口规范的可插拔式 OPS 电脑模块；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十一代；内存： ≥8G DDR4；硬盘： ≥256G - SSD 固态硬盘；</p> <p>9. 整机配置教学软件、移动授课软件、集控软件，可满足日常教学及管理需求；</p> <p>10. 整机和内置电脑通过 3C 认证,证书持有者为同一制造商（提供 3C 证书）；</p> <p>11. 所有检测报告及证书（明）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做到标书内。</p>	142套
2	教学使用 培训及其它	<p>一、教学资源库</p> <p>1. 软件配备强大的中文资源库,分别对共享资源库、个人资源库、教师原有的本地资源文件夹提供资源管理平台，教师可通过资源库，检索到所需的资源或素材，完成课件制作。</p> <p>2. 软件自带共享中文资源库，具有与国家课程标准教材编目同步的教学资源，涵盖中小学各学科，适用于多种通用教材版本。</p> <p>3. 操作系统提供全面的跨操作系统平台支持，软件全面兼容。</p> <p>4. 云资源分享：分享者可将课件、视屏、文档等各类云资源分享给指定人员。</p> <p>二、培训要求</p> <p>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附段：互动教学基础培训；第二阶段：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第三阶段：互动教学设计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使用方签字确认）。</p> <p>第一阶段： 互动教学基础培训</p> <p>培训目标：全部学科教师快速掌握互动教学的基础技能，开展互动教学基础应用。包括基本操作技能，教学软件的安装，教学常用工具，随机资源库的使用，原有课件的导入和格式转化等；</p> <p>第二阶段：互动教学高级技巧培训</p> <p>培训目标：帮助学校开发和掌握互动教学软件中的高级应用技巧和高级互动功能，让互动教学课堂更加丰富多彩，并解决用户在第一阶段应用过程中的问题；</p> <p>第三阶段：互动教学设计培训</p> <p>培训目标：主要对象为学校骨干教师，目标是帮助他们全面理解互动教学课件的设计，推动互动教学解决方案与课堂教学的融合与变革，培养他们成为学校互动教学应用和研究的核成员，负责日后对校内教师的培训和指导。</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